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網址：<http://www.affluent-partners.com>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
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
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63,608	88,782
銷售成本		(46,091)	(65,082)
毛利		17,517	23,700
其他虧損－淨額		(183)	(78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98)	2,632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700	(6,500)
銷售開支		(3,111)	(3,251)
行政開支		(36,074)	(30,819)
營運虧損		(17,749)	(15,025)
財務收益		226	30
財務成本		(4,325)	—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4,099)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5,86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7,710)	(14,995)
所得稅抵免	7	119	1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27,591)</u>	<u>(14,79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和攤薄		<u>(1.55)港仙</u>	<u>(0.87)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7,591)</u>	<u>(14,796)</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04)</u>	<u>(527)</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u>(1,004)</u>	<u>(52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8,595)</u></u>	<u><u>(15,32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03	71,843
使用權資產		65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172,438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	32,758	32,5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393	4,676
非上市物業基金	13	43,000	34,500
遞延稅項資產		1,248	1,128
		<u>328,595</u>	<u>144,693</u>
流動資產			
存貨		49,073	59,25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3,527	45,466
現金及等同現金		40,155	28,443
		<u>122,755</u>	<u>133,1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4	25,709	21,682
其他借款	15	76,500	52,5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9	5,700
租賃負債		825	–
		<u>103,373</u>	<u>79,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82</u>	<u>53,2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7,977</u>	<u>197,978</u>
資產淨值		<u>347,977</u>	<u>197,97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	3,700	3,394
儲備		344,277	194,584
總權益		<u>347,977</u>	<u>197,97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1樓2108室更改為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至19號豫港大廈12樓，自2019年4月4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目標為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遇。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百事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將使用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場所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的付款而言，當有關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能輕易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4.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無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採納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進行調整。

所呈列之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所允許)呈報。

本集團亦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採納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採納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iii. 對具有相似相關資產類別之處於相似經濟環境及具有相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9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使用權資產	1,2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
租賃負債(流動)	1,193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3月31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2019年4月1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於首次採納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2,319
減：短期租賃	(11,015)
減：未來利息開支	(52)
	<hr/>
截至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252</u></u>

於2019年4月1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11.25%。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由首次採納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列賬，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可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構建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現時有兩個經營分部：

- (a) 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珍珠

- (b) 策略投資及 房地產金融資產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營運分部非經常性支出及企業開支之影響。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 及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 及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62,519</u>	<u>1,089</u>	<u>63,608</u>
分部虧損	<u>(3,967)</u>	<u>(1,874)</u>	(5,841)
財務收益			226
財務成本			(4,32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2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710)</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87,894</u>	<u>888</u>	<u>88,782</u>
分部虧損	<u>(745)</u>	<u>(4,804)</u>	(5,549)
財務收益			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4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995)</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指由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金以及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若干其他虧損及財務收益及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

以下為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 香港	114,149	178,485	292,634
— 英國(「英國」)	—	75,758	75,75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807	—	11,807
	<u>125,956</u>	<u>254,243</u>	380,1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151</u>
資產總值			<u>451,350</u>
分部負債			
— 香港	(11,264)	(866)	(12,130)
— 中國	(3,170)	—	(3,170)
	<u>(14,434)</u>	<u>(866)</u>	(15,3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8,073)</u>
負債總額			<u>(103,373)</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9年3月31日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香港	118,608	1,217	119,825
— 英國	—	70,512	70,512
— 中國	16,890	—	16,890
	<u>135,498</u>	<u>71,729</u>	207,2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0,633</u>
資產總值			<u>277,860</u>
分部負債			
— 香港	(15,907)	(350)	(16,257)
— 中國	(3,446)	—	(3,446)
	<u>(19,353)</u>	<u>(350)</u>	(19,7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0,179)</u>
負債總額			<u>(79,882)</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10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3)	(30)	(5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97)	(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	(3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598)	(598)
撥回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99	—	499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599)	—	(5,599)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收益	—	4,700	4,7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3)	(253)
租賃負債利息	—	(53)	(53)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	90	1,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3)	(76)	(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9)	–	(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1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2,632	2,632
撥回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1,331	–	1,331
撥回存貨之減值虧損, 淨額	3,474	–	3,474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虧損	–	(6,500)	(6,500)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及歐洲經營。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按其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北美洲#				
—美國	38,718	42,117	—	—
—其他	288	130	—	—
歐洲				
—德國	5,330	12,440	—	—
—意大利	12	191	—	—
—英國	1,359	933	—	—
—其他	1,934	2,573	—	—
香港	5,942	13,973	72,624	70,837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及韓國)				
—中國	1,906	7,441	1,134	1,006
—日本	4,676	4,807	—	—
—其他	1,335	1,557	—	—
其他	2,108	2,620	—	—
	63,608	88,782	73,758	71,843

*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一名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約為25,588,000港元(2018年：21,47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40%(2018年：20%)以上。該客戶位於美國，期內由美國產生之收入約為38,718,000港元(2018年：42,117,000港元)。該收入由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分部之北美洲地區所得。

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以下為在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31,823	58,18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5,599	(3,4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其他福利、養老金成本及社會保障成本	19,654	21,856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294	—
	<u>29,948</u>	<u>21,856</u>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99)	(1,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5	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69
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6,453	7,641
減：分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收入	(1,642)	(1,642)
經營租賃付款，淨額	<u>4,811</u>	<u>5,999</u>
租賃負債利息	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3</u>	<u>—</u>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63)
遞延：		
期內(抵免)／開支淨額	(119)	164
所得稅抵免	<u>(119)</u>	<u>(19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8年：16.5%) 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規例及實施指引註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之稅率(2018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27,591,000港元(2018年：虧損14,7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1,778,884,000股(2018年：1,696,95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攤薄影響之計算乃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份價格）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按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附註	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	%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直接持有					
Dellos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b)	33	33	投資控股
Guardian C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a)	3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Natural Spring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	33	33	投資控股
Dellos F&B Co., Ltd (「Dellos F&B」)	韓國	(b)	33	33	製造、銷售及分銷果汁及其他飲品
Del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b)	33	33	飲品買賣
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a)	18.77	-	投資控股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日期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原因為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或6月30日止。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a) 於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與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Guardian City Limited（「Guardian City」）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約為176,005,000港元。Guardian Ci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62.55%股權，而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共享工作空間及共享居住空間營運。於2019年6月25日，本集團完成交易以收購Guardian City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為178,300,000港元，其應透過支付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為168,300,000港元（按每股公平值1.1港元計算）之153,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交易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25日之公告。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78,3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	(5,862)	—
	<u>172,438</u>	<u>—</u>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於2017年4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及轉讓，而本集團已同意收購Dello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ellos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於2017年5月10日，本集團完成該交易，而代價以現金代價付款3,500,000港元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868,766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根據於2017年5月10日之每股公平值3.86港元計算，公平值總額約為76,693,000港元）支付。收購Dellos集團股權之總成本約為80,193,000港元。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本集團與Dellos集團進行有關釐定本集團分佔Dellos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之跟進工作。於進行跟進工作之過程中，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已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因此，本集團已尋求其韓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評估重整程序對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權益之影響。

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已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會被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起，Dellos F&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重整計劃導致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股權並無重大價值，原因為(i) Dellos集團於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前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Dellos F&B；(ii) Dellos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遭非常大幅攤薄；(iii) Dellos F&B之重大決定須經法院批准；及(iv) 於重整期內將不會獲派股息。Dellos集團被認為將極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約80,193,000港元已全數撇減，而所產生之虧損約80,19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及呈列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續）

根據重整計劃，本集團向Dellos F&B作出之貸款已作為重整索償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已被視為重整債權人。儘管本集團（作為重整債權人）將能夠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收回貸款，惟其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亦取決於Dellos F&B之經濟狀況。此外，根據Dellos F&B提供之財務資料，Dellos F&B之財務狀況為流動負債淨額。此外，參考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ellos F&B之所有非金融資產已質押予若干韓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Dellos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3,871,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故除已於2018年6月13日其後償付之利息金額約345,000港元外，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全數減值。因此，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13,871,000港元。

於2018年10月17日，法院已批准重整計劃，而根據重整計劃，就尚未償還債務之30%而言，將於10年期間（由2019年開始）每年進行現金分期付款，而尚未償還債務之其餘70%將轉換為Dellos F&B之股本。然而，根據Dellos F&B提供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其財務表現持續轉差以及其財務狀況仍屬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鑑於股權減少及無法可靠估計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投資成本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不大可能獲收回。投資虧損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不應予以撥回。

11.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	<u>32,758</u>	<u>32,546</u>

1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認購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Wonderland (UK)」）發行之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3,500,000英鎊（相當於約36,050,000港元），其按每年6厘之利率計息，並須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成為應付或贖回之日期予以支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為2020年11月9日，並可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其獲悉數認購及繳足之日期直至到期日隨時轉換。於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已轉換股份將相當於Wonderland (UK)經擴大股本之80%。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本集團悉數認購後任何時間內，倘於緊接到期日前之財政年度Wonderland (UK)之除稅前經審核純利超過1,000,000英鎊，則將自動予以悉數轉換。倘Wonderland (UK)不再為英格蘭一個全球房地產品牌之獨家獲許可人，則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2019年2月26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之變更契據，據此，(i)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率已由65%變更至99.9%；及(ii)於本集團悉數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本集團與Wonderland (UK)之現有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銷售股東」）分別擁有認購期權以收購及認沽期權以出售兩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銷售股東持有之銷售股份），代價為350英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於接獲Wonderland (UK)發出之提取通知後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認購3,500,000英鎊（相當於約36,47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419,000英鎊（相當於約35,666,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相當於總認購額100%。

Wonderland (UK)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並為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 Limited（「SIRL」）之獨家獲特許人，且主要於英格蘭從事經營房地產代理業務。此外，Wonderland (UK)持有SIRL（主要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從事住宅銷售、出租、開發銷售、投資及國際銷售）之全部股權。非上市物業基金（附註13）已委任SIRL及Wonderland (UK)作為房地產代理協助轉售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公寓，且非上市物業基金須向SIRL及Wonderland (UK)支付代理費用作為回報。

可換股貸款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附註a)	25,284	34,01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u>13,636</u>	<u>16,128</u>
	38,920	50,142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u>(5,393)</u>	<u>(4,676)</u>
	<u><u>33,527</u></u>	<u><u>45,466</u></u>

附註：

(a) 應收貨款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總額	42,527	52,187
減：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7,243)</u>	<u>(18,173)</u>
應收貨款—淨額	<u><u>25,284</u></u>	<u><u>34,014</u></u>

本集團向客戶之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信用卡付款作出。信用卡銷售產生之應收貨款通常於一至兩個營業日內結算。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彼等之信譽、還款記錄及成立年份，本集團一般向餘下客戶授出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大型或歷史悠久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貨款(續)

應收貨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281	16,378
31至90日	7,022	6,551
91至180日	4,328	5,290
181至365日	4,653	4,834
365日以上	—	961
	<u>25,284</u>	<u>34,014</u>

該等應收貨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根據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7,864	10,420
逾期：		
1至30日	6,511	12,531
31至90日	6,975	5,888
91至180日	2,078	2,414
181至365日	1,856	2,761
超過365日	—	—
	<u>25,284</u>	<u>34,014</u>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4,313	4,708
按金	4,339	4,571
預付款項	<u>4,984</u>	<u>6,849</u>
	<u>13,636</u>	<u>16,128</u>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	(3,530)	(2,440)
預付款項	<u>(1,863)</u>	<u>(2,236)</u>
	<u>(5,393)</u>	<u>(4,676)</u>
流動部分	<u><u>8,243</u></u>	<u><u>11,452</u></u>

13. 非上市物業基金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物業基金	<u>43,000</u>	<u>34,500</u>

於2018年2月23日，本集團收購非上市物業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3,800股不可贖回、無表決權之參與股份（「基金股份」）。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進一步認購380股基金股份，金額為3,800,000港元。非上市物業基金於2019年9月30日之公平值約為43,000,000港元。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通過將其可供投資之資產投資於英國住宅房地產項目，以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為非上市，而本集團並無權力監管或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將非上市物業基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物業基金強制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物業基金確認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34,500
認購	3,8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u>4,700</u>
於2019年9月30日	<u>43,000</u>

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4,593	8,43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669	6,658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13,846	6,167
已收按金	601	423
	<u>25,709</u>	<u>21,682</u>

於報告日期，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491	6,894
61至120日	992	40
120日以上	110	1,500
	<u>4,593</u>	<u>8,434</u>

15. 其他借貸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		
一年內到期	52,500	52,5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一年內到期	24,000	—
	<u>76,500</u>	<u>52,500</u>

* 應付金額乃按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11.3%至18.0%（2019年3月31日：11.3%至18.0%）計息。

附註：

部份其他借貸乃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擔保（總金額最多為52,500,000港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a))	<u>4,000,000</u>	<u>-</u>
於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39,390	3,394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a))	<u>1,357,560</u>	<u>-</u>
於2019年4月1日	1,696,950	3,394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10(a))	<u>153,000</u>	<u>306</u>
於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849,950</u>	<u>3,70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已自2018年10月2日起生效，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面值為每股拆細股份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696,95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拆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內披露。
- (b) 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合共153,000,000股普通股，以收購Guardian City Limited之30%股權。該等交易（其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25日之公告披露（附註10(a)）。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2019年上半年」）之業績。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上半年」）：14,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珍珠貿易商、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客戶遍佈全球50個國家及地區。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推出了垂直結合的產品系列，並在珍珠珠寶業界建立崇高聲譽。

於本期間內，全球珍珠及高級珠寶市場氣氛持續疲弱，以致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產品需求亦受衝擊。消費意欲低迷，亦減少了珍珠及珠寶產品對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2019年上半年：62,5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87,9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資本回報約為(3.5)%（2018年上半年：(0.6)%）。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成本，同時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以拓展其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業務回顧(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在過往年度快速轉型後，於本期間內，透過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本集團維持房地產投資業務。此分部已投入運作，其目標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 (「Wonderland (UK)」)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最多3,500,000英鎊之6厘可換股有擔保可贖回貸款票據(「貸款票據」)。Wonderland (UK)為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品牌於英格蘭之獨家獲特許人，並持有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 Limited (「SIRL」，其以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品牌於英格蘭經營房地產代理業務)的全部股權。根據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之投資協議變更契據，貸款票據之轉換率已由65%變更至80%。根據於2019年2月26日訂立之另一份投資協議變更契據及多份文件，貸款票據之轉換率已由80%實際變更至100%。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認購合共3,500,000英鎊之貸款票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日、2017年10月3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1月12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續)

於2018年2月22日，本集團與Orient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SPC(「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參與股份，其價值相當於有關Orient Capital Real Estate Fund SP(「子基金」)的投資基金中76,000,000港元。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僅投資於位於倫敦西部之一項住宅房地產項目(「該項目」)實現資金回報。該項目包括位於9 Lillie Square, Lillie Square London, SW6, United Kingdom的49個公寓單位及31個停車位。該項目乃名為Lillie Square之較大型發展項目第二期內之第四幢。Lillie Square由Capital & Counties Properties PLC(「Capco」，其為最大規模之上市物業投資及發展公司之一，專營倫敦中部房地產業務)組成之合資企業所擁有及發展，而郭氏家族若干成員於當中擁有權益(「郭氏家族權益」)。郭氏家族權益指郭氏家族(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最大房地產公司之一)之主要股東)若干成員之權益。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竣工。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向子基金出資41,800,000港元，而餘下部分34,200,000港元將不時被催繳。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及2018年3月2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續)

本集團目前持有Dellos Group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韓國，統稱「Dello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

Dellos集團旗下飲品行銷韓國及全球。

於2018年年初，Dellos集團於韓國之營運附屬公司Dellos F&B Co., Ltd. (「Dellos F&B」)當時之行政總裁兼董事辭任。接替該職位及Dellos F&B之管理之新行政總裁發現，Dellos F&B之業務於該前行政總裁之管理下管理不善及若干資產被誇大，且彼透過彼之關連實體之往來賬戶挪用Dellos F&B之資產。於2018年3月，本集團之財務人員視察Dellos F&B之廠房及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然而，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Dellos F&B之管理層向本集團解釋，Dellos F&B之財務狀況轉差乃由其前行政總裁所造成，而Dellos F&B已就彼挪用資產及於未經准許下使用Dellos之商標向客戶作出銷售而對彼採取法律行動。

因此，本集團即時尋求其韓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評估重整程序對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權益之影響。

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已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於2018年10月17日，法院已批准重整計劃，而根據重整計劃，就尚未償還債務之30%而言，將於10年期間(由2019年年底開始)每年進行現金分期付款，而尚未償還債務之其餘70%將轉換為Dellos F&B之股本。

業務回顧(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續)

Dellos集團之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接近零，其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提供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使用成本法編製，據此，各賬目之性質均已獲個別審閱及評估。就固定資產估值而言，一間韓國估值公司發出之另一份估值報告已獲採納，以供進一步參考之用。儘管如此，此估值中概無採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或增長率。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及華坊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會被減少。因此，董事認為，自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起，Dellos F&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重整計劃導致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股權並無重大價值，原因為(i) Dellos集團於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前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Dellos F&B；(ii) Dellos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遭非常大幅攤薄；(iii) Dellos F&B之重大決定須經法院批准；及(iv)於重整期內將不會獲派股息。Dellos集團被認為將極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約80,193,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全數撇減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根據重整計劃，本集團向Dellos F&B作出之貸款已作為重整索償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已被視為重整債權人，惟須待法院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續)

儘管本集團(作為潛在重整債權人)可能能夠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收回貸款,惟亦取決於Dellos F&B之經濟狀況。此外,根據Dellos F&B提供之最近期財務資料,Dellos F&B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此外,參考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ellos F&B之所有非金融資產已質押予若干韓國銀行。董事認為,收回Dellos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3,871,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故除已於2018年6月13日其後償付之利息金額約345,000港元外,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全數減值。

於2019年6月25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相當於Guardian City Limited(「GCL」)已發行股本30%之交易,總代價為176,005,000港元。總代價176,005,000港元應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5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153,000,000股代價股份。於完成時,本集團、賣方1及賣方2分別於GCL之30.0%、20.4%及14.4%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GCL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GC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ampfire Holdings」)之62.55%股權。Campfire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ampfir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共享工作空間及共享居住空間營運,並計劃在Campfire品牌旗下於亞洲太平洋地區持續擴展。

業務回顧(續)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續)

展望未來，隨著貸款票據完成、進行其隨後之房地產代理業務、投資於子基金以及投資於共享工作空間行業，我們預期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鑑於近期市場低迷及英國脫歐之不明朗因素，我們可能考慮盡量減少於英國之投資。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且我們將繼續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會進一步利用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2018年3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ummit收購事項」) 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 (「Summit Pacific」)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Summit Pacific現時持有位於香港灣仔之實用面積約2,567平方呎之物業(「該物業」)。Summit收購事項(其條款經訂約方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已於2018年10月4日完成，而該物業已由2019年4月4日起用作本集團總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4日之公告。

全面要約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獲告知，百事威有限公司（「百事威」）（作為買方）與實禧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168,177,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5%，總代價約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16港元）。完成已於2018年5月9日進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百事威就全部已發行股份（百事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全面要約」）。全面要約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而百事威接獲涉及合共14,102股股份之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由於全面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全面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有關該協議及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百事威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8月3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9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合作協議

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Equitativa Real Estate Limited（「Equitativa」）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歐亞地區沿線成立將由Equitativa或其聯屬公司成立及全資擁有之一間或多間實體管理之一項或多項產業信託（「產業信託」）。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促使實施產業信託、物色資產以播種產業信託、介紹客戶投資於產業信託及擔任顧問並與Equitativa就產業信託緊密合作。Equitativa或其聯屬公司將負責成立及管理產業信託，並將獲委任為經理。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相當於產業信託所收購之任何資產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之介紹費及就本集團所介紹之於產業信託之任何投資收取介紹費。本集團亦將有權於產業信託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按本集團物色及介紹並獲產業信託收購之資產之相對比例收取一次性表現費。合作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8日作出之公告內披露。

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9日，董事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4港元之64,796,000份購股權，並已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

於2018年12月13日，董事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之1,000,000份購股權，並已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12月13日作出之公告內披露。

收購Guardian City Limited之銷售股份

於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Guardian收購事項」）（相當於Guardian City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為176,005,000港元（「總代價」）。總代價176,005,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以(i)現金金額10,000,000港元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5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15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完成時，本集團、賣方1及賣方2分別於目標公司之30.0%、20.4%及14.4%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ampfire Holdings」）之62.55%股權。Campfire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ampfir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共享工作空間及共享居住空間營運，並計劃在Campfire品牌旗下於亞洲太平洋地區持續擴展。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25日作出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之營運。

收入及毛利

本期間之收入減少（2019年上半年：63,6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88,8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珍珠及珠寶銷售約62,5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87,900,000港元），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約1,1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珍珠及珠寶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減少約6,200,000港元或26%至約17,5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23,700,000港元）。於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維持穩定（2019年上半年：27.5%；2018年上半年：26.7%）。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約3,1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3,3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36,1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30,8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15%至2019年上半年之約39,2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3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10,3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無）計入行政開支所致。除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外，銷售及行政開支亦因本集團部署之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2,800,000港元或86%至2019年上半年之約27,6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1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財務成本增加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虧損所致。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約為348,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9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6%。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40,2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8,4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19,4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倍(2019年3月31日：1.7倍)。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為76,8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8,200,000港元)，當中借款乃由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68,8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69,3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抵押。計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及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資本結構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49,949,645股(2019年3月31日：1,696,949,64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3,699,899港元(2019年3月31日：3,393,899港元)。

於2018年9月4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促進買賣及提升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拆細已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由2018年10月2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續)

於2019年6月25日，作為Guardian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之部分付款，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5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153,000,000股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共約3,0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1,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等多種外幣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上述主要外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承受任何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儘管如此，本集團須承受若干交易產生之外幣風險，該等交易以英鎊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他貨幣之外幣風險，並會於適當時使用外幣遠期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243名（2019年3月31日：260名）僱員，當中36名（2019年3月31日：41名）在香港工作。於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強制性公積金及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為29,9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21,9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年終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則參照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財務擔保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貸款票據完成、進行其隨後之房地產代理業務、投資於子基金及共享工作空間行業，我們預期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更多投資回報。鑑於近期市場低迷及英國脫歐之不明朗因素，我們可能考慮盡量減少於英國之投資。鑑於近期社會事件，本集團預期市場情緒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恢復。我們預計不久將來香港之共享工作空間行業及出租將非常艱難。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且我們將繼續於其他領域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已成熟的珍珠及珠寶業務之發展，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優化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

隨著與Equitativa訂立合作協議及現有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發展，本集團將更集中其投資及業務於房地產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尤其於歐洲及亞洲。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擔。董事認為，目前安排屬有效及高效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